|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109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申請及送審著作目錄表 （第一頁） |
| 任教系所 | ○○系 | 職 稱 |  | 姓 名 |  | 擬升等級 |  |
| 任現職年月日 | ○年○月○日 |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年資起算 | ○年○月 | 最近一次通過評鑑日期 | ○年○月○日 | 升等年資（計至1090731止） | ○年○月 |
|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2條規定：「各級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基本資格外，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四年或博士後十年，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資為助理教授四年或博士後五年。但有具體傑出表現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第8條第2項規定：「各系所推薦升等教師之人選，由各系所就符合相關法令規定及參考下列各款條件之一者之教師中自行決定之。」 一、有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專書論著者。二、有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TSSCI、THCI 或其他相關索引之期刊之著作論文；或發表於本院各系、所所列優良(一級)期刊之著作論文者。三、曾獲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三、申請109學年度升等教師，務須於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始得提出。四、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同準則第3條第4項規定：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申請教師簽章： （已詳閱各項規定確符合升等資格）** **系所主管簽章： （已詳查各項規定 ○師確符合升等資格）** |

申請109學年度升等送審著作目錄表 （第二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編號 | 著 作 名 稱 | 出版年月 | 刊登雜誌卷期頁次 | 作 者 姓 名(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並在本人名下underline) | 備註：請註明Index （期刊等級）或其他備註 |
| A、代表著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最近5年內（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5年） （**由學位論文整理發表之著作或屬延續性研究者，請予以註明**） |
| 1 |  |  |  |  | **TSSCI****（參考範例）** |
|  |  |  |  |  |  |
| B、參考著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最近7年內（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7年） （**由學位論文整理發表之著作或屬延續性研究者，請予以註明**） |
| 1 |  |  |  |  | **TSSCI, 社科院升等著作表第一等級期刊****（參考範例）** |
|  |  |  |  |  |  |

附註一：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延伸。

附註二：所送升等著作應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3條**規定：「（第一項）**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五年內發表於SCI、SSCI、AHCI、TSSCI、THCI或其他相關索引所列期刊或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第二項）**升等代表著作**如為**專書**，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第三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七年內之著作論文或專利。（第四項）年度教師升等案之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內。並應於送院截止日期前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發表者，始得列入處理。但送審人曾於前述五年或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第五項）**升等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經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第六項）系、所所列期刊名單應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並由校教評會上網公布，以供查詢。」

附註三：**本表**連同**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合著證明**1式4份於**109年2月27日前**送院。送審著作目錄表電子檔請MAIL:

hsiaolingmou@ntu.edu.tw